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

101年度公開甄選「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
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
據點計畫」申請作業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

101年7月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公開甄選「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98 年 7 月 13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本計畫納入醫療發展基金辦理，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 (二) 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5916 號函核定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

二、目的：

- (一) 擴增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 (二) 提昇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之可近性。
- (三) 促進社區型長期照護服務之發展。
- (四) 鼓勵創新型長期照護服務之開發。

三、獎補助原則：

- (一) 服務範圍之界定：以鄉鎮為範圍，每案應至少涵蓋服務量 50 人，亦得以村里或部落為 1 案
- (二) 申請機構：
 1. 衛生所。
 2. 經評鑑通過，且三年內評鑑未曾評為乙等以下(含乙等)之護理之家。
 3. 成立三年以上，無違反相關法規，且營運及服務成效良好之居家護理機構。
 4. 具相關營運及服務經驗之醫療機構。
 5. 其它，符合相關法規且具潛能之新設立提供長期照護相關護理機構。

(三) 實施內容

1.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模式：與衛生所結合，負責計畫服務範圍之人口長期照護需求評估、照顧計畫擬定、資源管理及服務資源連結。
2. 發展在地化及多元功能之綜合服務模式：內容可包含社區式照護(例如：喘息式服務、日間照護、社區物理治療服務、社區職能治療服務等

服務，考量當地已有之設置如於衛生所(室)、鄉民活動會館、活動中心或教會等，經由修繕，即可提供)、居家式照護、機構式長期照護服務(需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其它創新長期照護服務。期以社區之需求為基礎，發展在地化及多元功能之綜合服務模式。

(四)獎補助地區：

1. 山地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附件 1)。
2. 長照資源涵蓋率低於 10% 之鄉鎮(附件 2)。
3. 各服務供給資源缺乏之鄉鎮(附件 3)。
4. 居家式照顧服務類或醫事服務類(長照型)資源不足區、社區式照顧服務類之日間照護或醫事服務類(長照型)資源不足區

上開之條件，以同時符合 I、II項或 I、III項者為優先。

(五)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2 個月止。

(六)申請程序

1. 須備公函，以申請機關名義向本署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2. 不得以本署或其他機關已執行之計畫，重複提出申請。
3. 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左冊裝訂一式 8 份(以中文撰寫)及合併電子檔郵寄，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各項數據應再行確認。
4. 所送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須完備，並不予寄還。
5. 申請截止日期：101 年 8 月 15 日止，以截止日之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6. 寄送申請案件之外包裝上請註明「101 年度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地址，以利收發人員辨識，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計畫投寄至所在地衛生局，以郵戳為憑。
7. 由所在地衛生局進行初審，並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將初審計畫審查表併同計畫書函送至衛生署進行複審。
8.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申請書附件)，應包含：
 - (1)綜合資料【含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 (2)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 (3)計畫依據。
 - (4)前言及目的(須包括地域特性、經營管理自我評估)。
 - (5)現況分析(須包括長期照護需求面分析、長期照護供給面分析、長期照護服務的使用情形、長照服務資源缺乏之問題分析)。
 - (6)計畫期程。
 - (7)計畫目標。
 - (8)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包括分年度長照服務涵率、當地人才之培育】。
 - (9)執行策略及方法【需明確說明整合服務模式、在地資源連結、流程、服務內容及效益】。
 - (10)設置規劃(包含空間規劃、設備規劃及平面設計圖)。
 - (11)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 (12)人力資源管理：含組織結構、人力配置、人員履歷(含職稱、經歷、服務年資及相關證件影本)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等
 - (13)承辦單位財務規劃、經營現況及過去績效(包含過去3年長期照護服務項目及服務成果)。
 - (14)計畫經費需求(應詳述預購置設備項目或修繕內容與照護服務內容之相關性與用途、如何運用、合理使用率及目標服務量)。
 - (15)預期效益(含計畫內容、服務效益分析)及未來2年具體目標規劃與展望。
 - (16)其他檢附資料(含申請單位登記證書或開業執照、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書影本)。
9. 符合前述規定之申請對象，應於申請期限內(101年7月16日至101年8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將計畫書一式八份送至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其於101年8月31日前完成初審(附件5)，核轉本署請專家審核通過後，通知申請人(獎補助款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支付)。

(七)使用監督

1. 受補助機構應於○年○月○日前，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人事費支出(含人員出勤表、薪資轉帳資料、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繳費紀錄及服務統計月報)及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內容至少包括：服務量、成本效益分析及購置設備電子圖檔)一式二份，送本署辦理核銷。
2. 需配合本署考核指標，定期提供相關資料及獎補助項目之查核。

(八)獎補助方式依提報之專案計畫審定結果給予經費獎補助：

1. 補助額度：

(1) 人事費：長期照護專業人員，考量因地制宜，每一申請機構補助每人/每月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含勞、健保費、交通費、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儲金)，相關任用人員包括：

I. 評估專員：

- i. 計畫服務範圍內，有長照需求者，得申請照顧管理專員 1 名，其薪資為每人/每月以 6 萬元為上限，若為兼職，則依比例給薪。
- ii. 評估專員之角色功能為與衛生所、長照中心形成夥伴關係之團隊。負責評估個案長照需求，計畫服務範圍之個案、家庭及社區之照顧管理，配合本署及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規範辦理通報或建檔，以個案管理方式，訂定長期照護管理計畫，提供整體性、連續性之長期照護，並配合本署長期照護相關計畫協助當地長期照護服務網絡之建置。
- iii. 評估專員之任用需經在地衛生局同意，並需參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員之年度訓練；其工作地點以衛生所為主，並視個案需要，提供家庭訪視與長期照護服務需求評估；若工作地點非在衛生所，則本計畫聘任之人員需遵守所在地衛生所差勤管理之規定。
- iv. 進用資格包含如下：
 - a. 長期照護相關包括：具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護相關專業人員，且有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及社工人員(大學畢業二年以上，專科畢業三年以上)。
 - b. 公衛相關具碩士學位且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 c. 上列人員之進用，以設籍當地者優先。

II. 專業服務人員：

- i. 長照服務量達 80-100 人，得申請聘用護理人員或物理治療人員或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 1 人，其薪資為每人/每月 6 萬為

上限，服務量未達前述範圍或為兼任，則依比例給薪。

ii. 本計畫之服務人員需與衛生所、長照中心形成夥伴關係之團隊，主要工作內容為提供預防、諮詢及直接服務，並視需要轉介或連接衛政、社政、基層醫療等其它服務。

iii. 進用資格：長期照護相關醫事人員包括：具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護相關專業人員，且有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以設籍當地者優先。

(2) 業務費、照護設施(房舍修繕費)、照護設備：依案件之服務地點、服務類型、服務量與涵蓋村里數，及計畫執行情形核定補助金額各項獎勵原則如下：

I. 業務費：每年 100 萬元，獎勵項目包括執行業務所需之郵電、文具紙張、印刷、電腦處理費、臨時工資、差旅費(含隨著 IDS 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至山地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護服務的醫事人員之差旅費)等費用。

II. 照護設施(房舍修繕費)：獎助內容需與計畫內容相關，由補助機構依當地需求，申請照護設施之修繕費用，需詳細說明空間規劃及修繕內容。

III. 照護設備費用：購置提供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計畫所需之設備，包括：辦理業務所需之電腦、護理基本設備、喘息服務設備、物理治療設備、職能治療設備、到宅或到社區提供服務所需車輛.等設施設備，依當地需求申請補助，並應訂定設備用途、運用方式、合理使用率及目標服務量，而設備需於在地使用，並接受本署之監督考核。

IV. 每案照護設施及照護設備之總獎勵上限為 250 萬。

(3) 宣導費：包括辦理長期照護相關宣導費用，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九)符合獎助條件之鄉鎮以設置 1 案為原則。

(十)申請獎助之計畫，由所在地衛生局依轄區內長照資源發展之必要性初審確認後，函送至本署核辦。計畫執行過程之抽查、督導及管考，衛生局共同參與執行，確保計畫品質。

- (十一)每 1 計畫案可研具最長 2 年之計畫送署申請，依計畫所提之業務需要核定獎助經費，計畫經費之撥付採分階段辦理，經審核獎助之人事費、業務費及宣導費用可核定 1 至 2 年之契約，但仍需依計畫執行績效逐年審核後方予補助，契約書並明定，應於獎助年限屆滿後，發展自給自足計畫，持續在該地區提供相等年數以上之照護服務。
- (十二)為確保設置服務據點計畫能自給自足發展，每一獎勵年度之最後一期款(扣除人事費後之總獎勵金額 20%)，均需於隔年研擬自給自足發展計畫，並依辦理成效，經審核通過後，方予撥付。
- (十三)因法令規定變更或立法院刪減醫療發展基金預算，致須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合約。

十、計畫書之審查：

按申請順序依序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績優者補助。

- (一)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予以審查評分(本署計畫審查表，如附件 6)，並依審查評分結果決定計畫補助之優先順序，評選結果總平均 75 分以下者，將不列入補助對象。
- (二)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計畫協商內容修改並辦理簽約手續(計畫書經核定成為契約一部分)，逾期視同棄權。評審入選計畫，本署有優先選用權。

十一、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依照本署獎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山地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鄉鎮一覽表

		人口數	推估失能人口	65歲以上老人	縣市老人失能率	推估失能老人	備註： *山地鄉 #離島 ※偏遠地區
	合計	672,206	24,278	95,497		9,786	
台東縣	延平鄉	3,566	171	258	11.80%	30	*※
	海端鄉	4,537	213	308	11.80%	36	*※
	達仁鄉	3,722	178	368	11.80%	43	*※
	金峰鄉	3,329	159	316	11.80%	37	*※
	蘭嶼鄉	4,025	192	313	11.80%	37	*#※
	綠島鄉	3,156	153	300	11.80%	35	#
	鹿野鄉	8,747	425	1,432	11.80%	169	※
	卑南鄉	18,324	895	2,874	11.80%	339	※
	大武鄉	6,890	332	807	11.80%	95	※
	東河鄉	9,532	467	1,829	11.80%	216	※
長濱鄉	8,611	420	1,716	11.80%	202	※	
屏東縣	三地門鄉	7,306	296	729	9.80%	71	*
	霧臺鄉	2,684	110	376	9.80%	37	*
	瑪家鄉	6,430	261	665	9.80%	65	*
	泰武鄉	4,919	199	471	9.80%	46	*※
	來義鄉	7,694	313	691	9.80%	68	*
	春日鄉	4,927	197	495	9.80%	49	*※
	獅子鄉	4,949	198	446	9.80%	44	*※
	牡丹鄉	4,865	197	553	9.80%	54	*※
	琉球鄉	12,550	509	1,241	9.80%	122	#
	滿洲鄉	8,541	350	1,366	9.80%	134	※
花蓮縣	秀林鄉	14,904	656	1,078	11.80%	127	*※
	萬榮鄉	7,027	310	470	11.80%	55	*
	卓溪鄉	6,457	285	510	11.80%	60	*※
	鳳林鎮	12,308	559	2,466	11.80%	291	※
	壽豐鄉	19,111	864	3,160	11.80%	373	※
	光復鄉	14,388	653	2,573	11.80%	304	※
	瑞穗鄉	13,163	594	2,167	11.80%	256	※
高雄市	富里鄉	11,811	533	2,237	11.80%	264	※
	茂林區	1,776	43	148	9.80%	15	*※
	桃源區	4,747	115	319	9.80%	31	*※
	那瑪夏區	3,469	83	201	9.80%	20	*※
	田寮區	8,441	212	1,997	9.80%	196	※
	六龜區	15,455	385	2,602	9.80%	255	※
澎湖縣	甲仙區	8,102	202	1,306	9.80%	128	※
	馬公市	55,126	1,983	6,850	11.80%	808	#
	湖西鄉	13,017	466	2,387	11.80%	282	#※

		人口數	推估失能人口	65歲以上老人	縣市老人失能率	推估失能老人	備註： *山地鄉 #離島 ※偏遠地區
	白沙鄉	9,202	329	1,718	11.80%	203	#※
	西嶼鄉	8,177	292	1,542	11.80%	182	#※
	望安鄉	4,502	163	836	11.80%	99	#※
	七美鄉	3,284	118	578	11.80%	68	#※
金門縣	金城鎮	28,840	998	3,268	11.80%	386	#※
	金湖鎮	18,720	645	2,062	11.80%	243	#
	金沙鎮	13,514	465	2,039	11.80%	241	#※
	金寧鄉	15,588	538	2,091	11.80%	247	#※
	烈嶼鄉	7,451	259	1,263	11.80%	149	#※
	烏坵鄉	457	16	36	11.80%	4	#※
新北市	烏來區	5,603	109	491	6.00%	29	*※
	石碇區	7,847	156	1,413	6.00%	85	※
	坪林區	6,541	131	1,330	6.00%	80	※
	平溪區	5,520	110	1,397	6.00%	84	※
	雙溪區	9,877	196	2,230	6.00%	134	※
連江縣	南竿鄉	5,798	99	554	11.80%	65	#
	北竿鄉	1,762	30	170	11.80%	20	#※
	莒光鄉	1,183	20	156	11.80%	18	#※
	東引鄉	1,012	17	81	11.80%	10	#※
台南市	楠西區	10,871	340	1,936	9.80%	190	※
	南化區	8,980	282	1,660	9.80%	163	※
	左鎮區	5,576	175	1,328	9.80%	130	※
	龍崎鄉	4,464	141	1,038	9.80%	102	※
南投縣	信義鄉	17,166	636	1,698	8.00%	136	*※
	仁愛鄉	15,451	597	1,414	8.00%	113	*※
	中寮鄉	16,445	657	3,169	8.00%	254	※
嘉義縣	阿里山鄉	6,178	198	706	9.80%	69	*※
	番路鄉	11,619	379	1,787	9.80%	175	※
	大埔鄉	4,434	142	506	9.80%	50	※
宜蘭縣	大同鄉	5,815	185	531	8.00%	42	*※
	南澳鄉	5,842	186	536	8.00%	43	*※
新竹縣	尖石鄉	8,161	173	673	6.00%	40	*※
	五峰鄉	4,413	96	417	6.00%	25	*※
苗栗縣	泰安鄉	5,701	197	734	8.00%	59	*※
	南庄鄉	11,301	398	2,163	8.00%	173	※
	獅潭鄉	5,048	179	1,256	8.00%	100	※
桃園縣	復興鄉	10,454	190	1,078	8.00%	86	*※
台中市	和平區	10,803	261	1,587	6.00%	95	*※

備註：

1.偏遠地區定義（內政部）：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5分之1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7.5公里以上之離島，計65鄉鎮。

2.人口數以內政部戶政統計資料截至97年底。

3.推估失能人口：以衛生署2010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之各縣市5歲以上失能率x5歲以上人口

4.推估失能老人：以全國長期照護需要評估計畫（吳淑瓊,2001）之各縣市老人失能率x老人人口

我國長照資源涵蓋率低於 10%之鄉鎮

宜蘭縣：頭城鎮、大同鄉
桃園縣：復興鄉
苗栗縣：後龍鎮、銅鑼鄉
台中市：大肚區
彰化縣：永靖鄉、大城鄉、竹塘鄉
南投縣：集集鎮
雲林縣：臺西鄉
嘉義縣：布袋鎮、阿里山鄉
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
台東縣：池上鄉
高雄市：鹽埕區
金門縣：烏坵鄉

資料來源：98 年 5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辦理「我國長期照護資源供給調查」成果報告。

各服務供給缺乏之鄉鎮

縣市別	無居家式資源 36%(27)	無社區式資源 12.0% (9)	無居家式且無社區式資源 10.7%(8)
臺東縣	*※海端鄉 *※達仁鄉 *※金峰鄉 *※鹿野鄉	*大武鄉	#綠島鄉 *東河鄉、 *長濱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霧臺鄉 *※泰武鄉 *※獅子鄉 *※牡丹鄉		*滿州鄉
花蓮縣		*※卓溪鄉	
高雄市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田寮區 *六龜區 *甲仙區		
澎湖縣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七美鄉		#※望安鄉
金門縣		#※金寧鄉	#※烏坵鄉
新北市	*雙溪區		
連江縣	#※東引鄉		#※北竿鄉 #※莒光鄉
臺南市	*楠西區 *左鎮區 *南化區 *龍崎區		
南投縣	*※仁愛鄉		
嘉義縣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宜蘭縣	-	-	-
新竹縣		*※尖石鄉 *※五峰鄉	
苗栗縣	-	-	-
桃園縣		*※復興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備註： *代表山地鄉、#代表離島、※代表偏遠地區

無居家式資源增列：設有居家護理所卻無居家護理服務量之鄉鎮

居家式照顧服務類或醫事服務類(長照型)資源不足區

縣市別	數量	小區別
基隆市	2	七堵區、中山區
新北市	8	雙溪區、五股區、三芝區、石門區、萬里區、八里區、鶯歌區、樹林區
苗栗縣	6	後龍鎮、銅鑼鄉、頭屋鄉、大湖鄉、竹南鎮、造橋鄉
臺中市	6	和平區、后里區、神岡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
南投縣	3	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
彰化縣	14	秀水鄉、芬園鄉、伸港鄉、線西鄉、福興鄉、埔鹽鄉、永靖鄉、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田中鎮、二水鄉、田尾鄉、溪州鄉
雲林縣	8	二崙鄉、崙背鄉、口湖鄉、台西鄉、林內鄉、莿桐鄉、古坑鄉、斗南鎮
台南市	19	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大內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西港區、仁德區
高雄市	12	鹽埕區、新興區、旗津區、大樹區、大社區、田寮區、茄萣區、永安区、彌陀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屏東縣	11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新埤鄉、萬巒鄉、竹田鄉、新園鄉、南州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
金門縣	2	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1	東引鄉
合計	92	

註：居家式長照型照顧服務類係指居家服務，醫事服務類係指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

社區式照顧服務類之日間照護或醫事服務類(長照型)資源不足區

縣市別	數量	小區別
基隆市	5	七堵區、暖暖區、仁愛區、中山區、中正區
臺北市	3	中正區、大安區、北投區
新北市	26	深坑區、汐止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中和區、永和區、林口區、五股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八里區、三峽區、土城區、鶯歌區、樹林區、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
桃園縣	10	大園鄉、蘆竹鄉、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龜山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市、龍潭鄉
新竹市	1	香山區
新竹縣	12	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寶山鄉、新埔鎮、關西鎮、橫山鄉、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17	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頭屋鄉、獅潭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
臺中市	14	新社區、和平區、潭子區、后里區、神岡區、西屯區、梧棲區、大肚區、大安區、大雅區、南區、南屯區、東區、霧峰區、
南投縣	11	埔里鎮、仁愛鄉、魚池鄉、國姓鄉、名間鄉、中寮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
彰化縣	24	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彰化市、伸港鄉、線西鄉、福興鄉、埔鹽鄉、員林鎮、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芳苑鄉、二林鎮、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田中鎮、二水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
雲林縣	15	西螺鎮、二崙鄉、麥寮鄉、水林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台西鄉、大埤鄉、林內鄉、莿桐鄉、斗南鎮
嘉義縣	16	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鹿草鄉、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六腳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臺南市	30	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鹽水區、下營區、大內區、官田區、麻豆區、佳里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南化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西港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高雄市	33	鹽埕區、鼓山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旗津區、小港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岡山區、杉林區
屏東縣	28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高樹鄉、泰武鄉、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新埤鄉、潮州鎮、來義鄉、萬巒鄉、竹田鄉、內埔鄉、新園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
宜蘭縣	9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大同鄉、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冬山鄉、三星鄉
花蓮縣	12	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
臺東縣	15	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鹿野鄉、延平鄉、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大武鄉、達仁鄉、金峰鄉、太麻里鄉
澎湖縣	2	湖西鄉、西嶼鄉
金門縣	5	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4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合計	292	

計畫書格式	
1. 綜合資料【含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計畫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前言及目的(須包括地域特性、經營管理自我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現況分析(須包括長期照護需求面分析、長期照護供給面分析、長期照護服務的使用情形、長照服務資源缺乏之問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計畫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包括分年度長照服務涵率、當地人才之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執行策略及方法(需明確說明整合服務模式、流程、在地資源連結、服務內容及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設置規劃(包含空間規劃、設備規劃及平面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人力資源管理：含組織結構、人力配置、人員履歷(含職稱、經歷、服務年資及相關證件影本)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承辦單位財務規劃、經營現況及過去績效(包含過去3年長期照護服務項目及服務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計畫經費需求(應詳述預購置設備項目或修繕內容與照護服務內容之相關性與用途、如何運用、合理使用率及目標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預期效益(含計畫內容、服務效益分析)及未來2年具體目標規劃與展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 其他檢附資料(含申請單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政院衛生署 申請計畫審查表

申請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	
服務據點	縣(市) 鄉(區)
主持人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審 建 議
一、資源需求性、計畫之重要性	10		
二、計畫架構、實施方式適切性、可行性	30		
三、執行計畫能力(含人員配置)	30		
四、計畫經費編列恰當性	20		
五、計畫創新性	10		
總 計	100		

按評審評分結果，依分數排序擇優獎助

本計畫如獲推薦，建議執行經費： 元

總評：

 本案獲優先推薦 本案修正後可考慮推薦 本案不予推荐

備註：總分 100 分，平均 75 分以下者，不列入推薦獎補助對象。

審查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是您的權利 保健是您的責任

計畫申請書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獎勵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101 年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
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

申請機構：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目 錄

頁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
貳、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
參、計畫內容	()
一、計畫依據	()
二、前言及目的(須包括地域特性、經營管理自我評估)	()
三、現況分析(須包括長期照護需求面分析、長期照護供給面分析、 長期照護服務的使用情形、長照服務資源缺乏之問題分析)	()
四、計畫期程	()
五、計畫目標	()
六、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包括分年度長照服務涵率)	()
七、執行策略及方法(需明確說明整合服務模式、流程、在地資源 連結、當地人才之培育、服務內容及效益)	()
八、設置規劃(包含空間規劃、設備規劃及平面設計圖)	()
九、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
十、人力資源管理：含組織結構、人力配置、人員履歷(含職稱、 經歷、服務年資及相關證件影本)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 資源等.....	()
十一、承辦單位財務規劃、經營現況及過去績效(包含過去3年 長期照護服務項目及服務成果)	()
十二、計畫經費需求(應詳述預購置設備項目或修繕內容與照護服務內 容之相關性與用途、如何運用、合理使用率及目標服務量)	()
十三、預期效益(含計畫內容、服務效益分析)及未來2年具體目標 規劃與展望	()
十四、長期照護服務使用情形分析一覽表	
十五、其他檢附資料(含申請單位登記證書或開業執照、土地及建物 權利證書影本)	()

行政院衛生署申請獎勵計畫書

壹、綜合資料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獎勵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補助計畫			
101 年度	申請金額 (元)	經 費 編 列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 計							
計畫 主持人		職稱		電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 地址			
計畫 連絡人		職稱		電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 地址			
<p>本計畫確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案，如有不實，除繳回補助款外，並願負相關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持人簽名：_____</p>							

貳、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依據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二、前言及目的(須包括地域特性、經營管理自我評估)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三、現況分析（須包括長期照護需求面分析、長期照護供給面分析、長期照護服務的使用情形、長照服務資源缺乏之問題分析）

（一）地理環境

（二）交通概況

（三）人口概況（含失能人口）

（四）在地資源盤點

（五）長期照護需求面分析

（六）長期照護供給面分析

（七）長期照護服務的使用情形

（八）長照服務資源缺乏之問題分析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計畫期程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五、計畫目標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六、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包括分年度長照服務涵率、當地人才之培育，請參考下表）

項目	指標項目	101 年度 使用情形	102 年度 目標值	103 年度 目標值
1	失能照顧人口涵蓋率			
2	收案服務時效			
3	居家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4	居家護理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5	社區(居家)復健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6	喘息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7	送餐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8	交通接送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9	輔具租購服務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10	社區關懷據點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11	在地照顧服務員培訓人數			
13	長照宣導場次/人次			
14	家庭托顧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15	日間照顧中心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16	其他(自行列舉,如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教育訓練、滿意度調查.....等)			

備註：項目 1-13 為必要指標項目、14-15 視各服務據點狀況訂定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七、執行策略及方法(需明確說明整合服務模式、流程、在地資源連結、服務內容及效益)

(一) 整合服務模式

(二) 服務流程

(三) 在地資源連結 (如社區健康營造、醫療照護...)

(四) 服務內容

(五) 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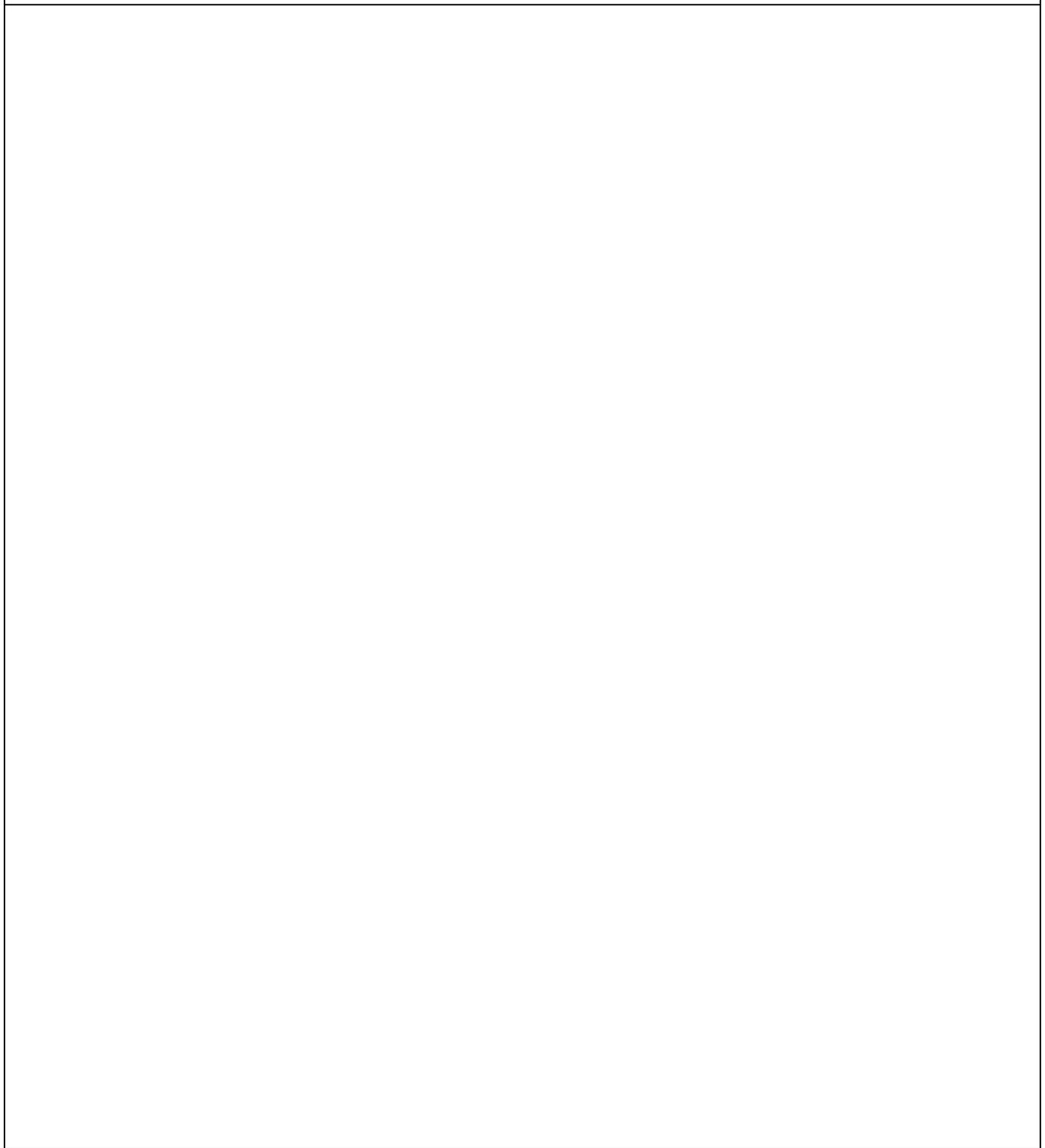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八、設置規劃(包含空間規劃、設備規劃及平面設計圖)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九、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十、人力資源管理：含組織結構、人力配置、人員履歷(含職稱、經歷、服務年資及相關證件影本)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等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十一、承辦單位財務規劃、經營現況及過去績效（包含過去3年長期照護服務項目及服務成果）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十二、計畫經費需求(應詳述預購置設備項目或修繕內容與照護服務內容之相關性與用途、如何運用、合理使用率及目標服務量)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經費補助使用範圍及標準表」詳實編列，並依准予編列項目填列(如附件)。

項目	單價	數量	說明
總計			
一、人事費			
照顧管理評估專員薪資			(含勞、健保、交通費、公提退休金、年終)
專業服務人員			(含勞、健保、交通費、公提退休金、年終)。聘任專任專業服務人員之服務量未達 80-100 人者，則專任人員應改為兼任或按比例給薪。
二、業務費			
文具紙張			
郵電			
印刷			
電腦處理費			
維護費			
租金			
臨時工資			
鐘點費			
出席費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耗材			
物品			未達一萬元以上之照護所需之物品如血壓計、體溫計…等
其它			
三、照護設施照護設備費			
照護設施			
房舍修繕工程			
照護設備			
四、宣導費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十三、預期效益（含計畫內容、服務效益分析）及未來2年具體目標規劃
與展望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十四、長期照護服務使用情形分析一覽表-- (範例)

單位：%

服務項目	計畫來源	現況服務使用情形	本計畫		非本計畫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長照十年計畫	○○計畫(2)	○○計畫(3)		其他
居家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2.8 2/70	15.7 11/70			2.8 2/70				
居家護理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0 0/50	2 1/50			0 0/50				
社區復健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2.85 2/70	5.71 4/70							
喘息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0 0/20	5 1/20							
送餐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4.28 3/70	28.5 20/70							
交通接送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2.85 2/70	20 14/70							
家庭托顧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0							
輔具租購服務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6 4/70							
社區關懷據點使用率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25 280/1102							
日間照顧中心 (實際服務數/需求人數)		0							
失能照顧人口涵蓋率		20							

一、本表係為呈現本計畫介入後，能填補多少服務提供之缺口。同時使計畫單位藉由資料蒐集分析之過程，瞭解不同來源經費之投入，是否有資源重置造成浪費之情形，並一併修正。

二、填表說明：

1. 服務項目，請以本計畫涵蓋區域為單位，將該區實際提供服務之項目填入，本計畫及非本計畫經費提供者均請填入，俾瞭解全貌。
2. 表內擬填數據，請以總服務需求為100%，依不同經費來源分析填入該經費所提供服務之占率（如範例）。
3. 「其他計畫」指執行外部公、私部門委託或專案補助之計畫經費，如長照十年計畫、IDS計畫、風災補助計畫等，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並請於備註欄中逐一說明計畫或專案之名稱。
4. 「其他」指非計畫型態，請於備註欄中說明經費提供者。

十五、其他檢附資料(含申請單位登記證書或開業執照、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書影本)

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

註：凡未列於下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人事費		
照顧管理評估專員 薪資	實施本計畫聘任在地評估專員	每人/每月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含勞、健保費、交通費、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儲金)
專業服務人員	實施本計畫聘任長期照護專業服務人員	長照服務量達 80-100 人，得申請聘用護理人員或物理治療人員或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 1 人，其薪資為每人/每月 6 萬為上限，服務量未達前述範圍或為兼任，則依比例給薪。
業務費		
臨時工資（含其他 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計酬者為限，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工資每人天最高 824 元。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編列標準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以及勞工保險局的最新費率辦理。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禮堂、機器設備等租金。（不補助單位內部場地使用費）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自己單位開立之收據，使用自己單位場地，核銷場地租金。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電腦處理費	<p>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或補(捐)助計畫(或合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補助或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p> <p>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p> <p>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p>	
材料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照護所需耗材、藥品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p>	
維護費	<p>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p>	
出席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每人次 2000 元。
鐘點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p> <p>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本項下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用。</p>	<p>外聘：</p> <p>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 2,400 元。</p> <p>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國內旅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輪船等費。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外，不得開支計程車費。</p>	<p>鐘點費 1,200 元。</p> <p>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800 元。</p> <p>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p> <p>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p>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交通費按實開支。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p> <p>住宿費：</p> <p>簡任級：1600 元/天</p> <p>薦任級以下：1400 元/天</p> <p>膳雜費：</p> <p>簡任級：550 元/天</p> <p>薦任級以下：500 元/天</p>
車輛	<p>實施本計畫到宅到社區所需購置車輛</p>	
物品	<p>為辦理本項照護計畫所需物品費用如傷口換藥包、敷料罐敷料鑷子、訪視箱、聽診器、耳溫槍、血糖機、電子血壓計等未達一萬元以上之物品，應詳列各項物品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p>	
其他	<p>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費用及其他雜支等。</p>	<p>辦理一般會議，若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每</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人次最高 80 元。
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提供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計畫所需之設備，包括：辦理業務所需之電腦、護理基本設備、喘息服務設備、物理治療設備、職能治療設備..等設備。單價需達一萬元以上。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設施費	實施本計畫時依當地需求，申請照護設施之修繕費用，需詳細說明空間規劃及修繕內容。	
宣導費	辦理長期照護相關宣導費用，應詳列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